

化觉镇前顺村瓦房组通组果园产业路硬化项目

8160885-7250 : 新書 2 冊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鄭君知人亦分家也

0827-1518088 吉吉天翔

用方：金沙县化觉镇人民政府

甲方：金沙县化觉镇人民政府

乙方: 贵州中乾水电维护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

甲方：金沙县化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424755352303U

法定代表人：许冲

地 址：金沙县化觉镇金马社区

联系电话：0857-7380618

乙 方：贵州中乾水电维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33227006599

法定代表人：张德毅

住 所：贵州省金沙县南卓小镇西区三号楼3-26

联系电话：0857-7218668

为推进项目建设，甲方将化觉镇前顺村瓦房组通组果园产业路硬化项目交由乙方承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就该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化觉镇前顺村瓦房组通组果园产业路硬化项目。

2、工程地点：金沙县化觉镇前顺村

3、工程范围和内容：招标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4、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总价：
¥ 807830.03 元(捌拾万柒仟捌佰叁拾元零角叁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7月3日（以实际开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不可抗力原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执行现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

2、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四、价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方式：乙方实施完成项目工程量产值70%以上，支付给乙方中标金额50%的进度款，工程款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由乙方造支付名册交甲方备案）；本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和县级主管部门（县民宗局）竣工验收合格，并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扣减3%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质保金，付款前乙方均要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五、工程变更

1、施工中甲方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根据变更内容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按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内容配合相关工作。



2、工程变更及签证单价的确认：合同清单有相同清单项的，单价按合同清单中相同清单项的单价计取，没有相同清单项的单价，按照根据交通部 2018 版《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基价表、《贵州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计取工程量及价格。税费按交办公路[2016]6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进行税费和利润、费率的调整。

六、工程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通知书。

2、甲方收到验收通知书后 5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甲方 28 日内不进行验收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工程实施质量检验、进度控制监督、组织竣工验收及工程交接。

2、负责协调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关问题。

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甲方承担经济及工期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清单）、国家及贵州省现行的施工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

2、乙方应于进场前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施工机具和基础材料等清单。

3、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检查、验收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上交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4、乙方已施工完成的成品或半成品在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交付之前发生损坏、丢失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严禁乙方以各种方式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选择是否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明确当甲方款项不足以支付该期工程款项时，甲方支付的款项均应认定为工程款本金。

7、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工程款，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承担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因甲方变更设计或设计错误所导致的增量或返工单价依据协议第五条第2项的约定执行。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需赔偿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

2、工程未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逾期 1 天，乙方支付甲方逾期违约金 500 元/天（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一次性扣除），逾期超过 5 天，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方案）施工，由乙方承担返工责任，由此造成逾期交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责任。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乙方擅自隐蔽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因隐蔽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需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安全规程要求组织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乙方应文明施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十、通知方式

1、双方确认关于本协议的相关文书通知方式为：电话短信、邮箱及邮寄。

2、甲方联系人：王怀丽，联系方式：15285792017，邮箱：544153829@qq.com，地址：金沙县化觉镇人民政府。

3、乙方联系人：扶祖均。联系方式：15885209441。邮箱：275886306@qqcom。地址：金沙县金槐社区南卓小镇中乾水电维护有限公司。

4、本协议所确认的通知方式，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协议所确认的地址发送相关文书的，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如果发生通知送达时受送达人拒收或通知的地址、接收平台变化，以邮件退回及其他通知方式发出即视为送达。

5、以上文书送达的方式包括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的送达方式”。

十一、附则

1、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文件、洽商记录、会议纪要以及资料图表等，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签订地点：_金沙县化觉镇人民政府_。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依法向金沙县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解决。

5、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金沙县化觉镇人民政府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贵州中乾水电维护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月 日